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市妇联为中共重庆市委和全国妇联领导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能为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妇联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调查、研究全市城乡妇女和儿童的发展状况和重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助党委管理下级妇联干部；组织、动员全市广大妇女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指导和推动全市妇女工作的开展；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自”、“四有”精神，表彰、宣传先进妇女，开展妇女干部培训；代表全市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推荐优秀女干部，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的制定，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法律法规，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好家庭教育、儿童基金会等工作，牵头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儿童服务；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发展

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往来，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二）机构设置

市妇联机关下设 7 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联络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宣传教育部（网络宣传中心）、妇女发展部、维护妇女权益部（信访办公室）、家庭与儿童工作部，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决算构成单位为市妇联机关本级和重庆巾帼园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740.15 万元，支出总计 4,740.15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169.03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庆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会议费支出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上年结转支出。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00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4.14 万元，占 93.30%；经营收入 264.03 万元，占 6.60%；其他收入 3.97 万元，占 0.10%。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39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4.56 万元，占 47.25%；项目支出 2,052.22 万元，占 46.74%；经营支出 264.03 万元，占 6.01%。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49.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取措施，盘活存量资金，加快上年结转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的推进，上年结转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和人员经费全部使用完毕。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73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69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退休费从 2017 年 3 月起由社保基金支出而减少退休费财政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45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了重庆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会议费 100 万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9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63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重庆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会议费支出及职工养老保险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0.99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7.31 万元，占 89.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0.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二是年中追加了送温暖支出及政策人员经费支

出；三是年底追加了重庆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会议费；教育支出 3.18 万元，占 0.08%，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7.20 万元，占 7.2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退休费从 2017 年 3 月起由社保基金发放减少退休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20 万元，占 1.71%，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65.79 万元，占 1.61%，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1.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3.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政策性人员支出—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作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87.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科目，将项目支出妇联综合业务费调整到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7.0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和出国出境费用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执行接待相关规定，严控接待标准；年度全国妇联、省区市妇联等到我单位调研、考察批次较少，接待费大幅下降；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严控出国天数，降低出国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6 万元，主要是用于根据妇联职能职责组团及参团到有关国家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交流、执行民法典婚姻家庭篇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保护制度培训等任务；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三公”管理，厉行节约，严控出国天数，降低出国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三公”管理，厉行节约，严控出国天数，降低出国费。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因公务车编制已满，且未达到使用报废年限，今年未安排公务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6.6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是妇联改革纵深推进之年，增加了到区县调研、落实改革推进情况的频率，从而增加了过路过桥费和燃油费等；二是我会公务车运行时间较长，车辆老化，车辆维修频率和费用均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是妇联改革纵深推进之年，增加了到区县调研、落实改革推进情况的频率，从而增加了车辆过路过桥费和燃油费等。

公务接待费 6.8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妇联到我会考察交流学习妇联改革工作，全国妇女联合会到我会检查指导调研妇联改革工作成效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接待全国妇联和兄弟省市的次数和人数减少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3个团组，3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47批次，597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7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15.41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5.3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2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2016年增加106.23万元，增长82.3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支出科目，将妇联综合业务经费从项目支出中调整了到基本支出，此外部分原因是由物价上涨造成。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印制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宣传资料、印制《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单行本和《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等资料。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52 万元。从评价的情况来看，项目的提出、发布、实施等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针对性较强，符合妇女儿童需求，绩效目标设计合理，有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有项目运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时效性和有效性，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125592](tel:023-67125592)。